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修订稿)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7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补充核查意見.....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8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的意見.....	18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見.....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19

## 释义

在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大亚股份、发行人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亚宁德	指	大亚金属（宁德）有限公司，大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三奕壹号	指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公司章程》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东大会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024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28号），公司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及时甄选并确定发行对象。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人	决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1	大亚股份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1号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2号	2018年12月7日，公司西中频炉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备管理，为职工提供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合计罚款190万元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2022-07-18
2	大亚股份	(鲁淄文) 应急罚 (2022) SG6号 (鲁淄文) 应急罚	2019年1月18日，公司高碳车间发生一起工伤事故，且因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公司未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做好生产设	合计罚款190万元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	2022-07-18

		(2022) SG7号	备管理, 各类安全风险和隐患分级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对该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3	大亚股份	(鲁淄) 应急罚(2022) 98号	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 并形成书面报告	罚款3万元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2-07-01
4	山东大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鲁淄) 应急罚(2022) 99号	一期厂房压缩机皮带未设置防护罩	罚款1.9万元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2022-07-01
5	山东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ZWCZ(XZ)(2023) GJ0024-28	建设厂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罚款8,000元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7-31

针对上表第1项和第2项事故, 公司所在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管委会”)分别成立了事故调查组, 经调查, 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且按照相关规定及区管委会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行为,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表第3项和第4项处罚, 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且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验收, 经过专家评审, 同意通过该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并形成了书面报告。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大亚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已按上述处罚决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针对上表第5项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的第二档行政处罚种类, 处罚程度较轻且罚款金额较小, 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较小, 且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并按要求取得了《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地保证公司治理规范。

大亚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大亚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年度内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或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大亚股份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现有股东 223 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 2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428 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预计超过 200 人，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关于发行对象

的确定方法、范围等要求，最终确定了2名合格投资者，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	三奕壹号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500.00	3,000.00	现金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做市商	1,000.00	6,000.00	现金
合计					1,500.00	9,000.00	-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 三奕壹号

企业名称	常熟三奕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52HJQ6C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街道东南大道 33 号 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三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88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熟东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9254
	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7.4627
	3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5.9701
	4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	3,500.00	5.2239

	限公司		
5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5.2239
6	上海龙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4776
7	上海滕澜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	4.4776
8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4.4776
9	常州裕毅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0	上海越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1	常州启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2	常州吉瑞创投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9851
13	上海永达公益基金会	2,000.00	2.9851
14	余芳海	2,000.00	2.9851
15	朱永强	2,000.00	2.9851
16	王波	2,000.00	2.9851
17	王舰	2,000.00	2.9851
18	王莹	2,000.00	2.9851
19	邹文龙	2,000.00	2.9851
20	苏州三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2388
21	平刚	1,500.00	2.2388
22	上海嘉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925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925
24	常州雨露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4925
25	冷俊	1,000.00	1.4925
26	李峥	1,000.00	1.4925
27	江艳	1,000.00	1.4925

	28	龚娜娜	1,000.00	1.4925
		合计	67,000.00	100.00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三奕壹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2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W23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三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423。

三奕壹号主要进行投资业务，亦参与投资了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1894442U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9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1162
注册资本	86,6575.746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证券账号	089****59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天风证券系公司在册股东，具有做市商资格，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三奕壹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天风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5月20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695,416股股份，持有比例为1.9760%，为做市商库存股。**公司股东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持有比例为0.0733%，天风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天风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苏州天雍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85.7143%的合伙份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天风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三奕壹号为私募基金，主要进行投资业务，参与投资了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量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天风证券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和《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三奕壹号、天风证券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三奕壹号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为 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6 元/股，认购金

额为 3,000 万元；发行对象天风证券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为 1,0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6 元/股，认购金额为 6,000 万元，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 万股（含 1,5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区间为 4.5-7.5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不超过 11,250 万元（含 11,250 万元）。

本次发行最终经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9,000 万元，均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区间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规定及相关规范性要求，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 6 个议案均不涉及回避表决，6 个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492,05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61%。以上 5 个议案均不涉及回

避表决，5个议案表决情况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 89,492,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即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 同意。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三奕壹号，为新增投资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天风证券为公司在册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天风证券持股比例为 1.9760%，持股比例低于 5%，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5 号），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要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根据三奕壹号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三奕壹号不属于国有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天风证券作为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就本次参与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内容与《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所摘录的协议内容无不一致的情况。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相关条款，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韩庆吉，直接持有公司 30.86% 的股份，并通过王淑琴、青岛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鼎龙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盛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迪斯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斯道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富昌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24.14% 的股份，合计拥有公司 55.00%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为 151,410,000 股，韩庆吉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75,028,0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55%，韩庆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韩庆吉。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决策、公司治理、持续发展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全国股转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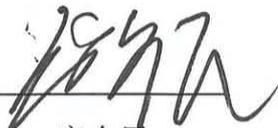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以及《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修订稿）》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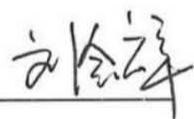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瑜彬

项目组成员签名：

  
刘会祥

